

復審人 張坤峯

復審人因假釋事件，不服本署 112 年 5 月 29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52510 號函，提起復審，本署決定如下：

主 文

復審駁回。

事 實

- 一、復審人於 92 年及 103 年間犯毒品罪，經判處有期徒刑 18 年確定，現於本署臺東監獄東成分監（下稱東成分監）執行。東成分監於 112 年 4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經本署以復審人「販賣毒品戕害國民健康甚鉅，影響層面深遠，須嚴評假釋防制再犯之成效，爰有繼續教化之必要，以防衛社會安全」為主要理由，於 112 年 5 月 29 日以法矯署教字第 11201552510 號函（下稱原處分）不予許可假釋。
- 二、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販賣及運輸毒品之犯行均遭司法人員當場查獲，未有流入市面，何來影響層面深遠之情況可言云云，爰提起復審。

理 由

- 一、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 25 年，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累犯逾 3 分之 2，由監獄報請法務部，得許假釋出獄。」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後，報請法務部審查。」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假釋審查應參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在監行狀、犯罪紀錄、教化矯治處遇成效、

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再接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2 款規定「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應包含下列事項：一、犯行情節：(一) 犯罪動機。(二) 犯罪方法及手段。(三) 對犯罪所生損害。二、在監行狀：(三) 獎懲紀錄。」及按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犯後態度（含在監行狀）及再犯風險（含前科紀錄）等三大面向。

- 二、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聲字第 3294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所載之犯罪事實、復審人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犯罪紀錄，依法務部「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考量復審人犯行助長毒品氾濫，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其犯行情節非輕；於執行期間因打人而有 1 次違規紀錄，其在監行狀非佳，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
- 三、復審人訴稱「販賣及運輸毒品之犯行均遭司法人員當場查獲，未有流入市面，何來影響層面深遠之情況可言」一節，依確定判決書記載以：審酌復審人明知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對於人體健康及社會治安均有所戕害，竟為貪圖牟利，無視國家防制毒品危害之禁令，共同非法將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運輸入境國內，不僅助長毒品氾濫，戕害他人之身心發展，且足以使購買而施用者導致精神障礙、性格異常，甚至造成生命危險之生理成癮性及心理依賴性，戕害國民身心健康甚鉅；且扣得之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合計總毛重達 12773.05 公克（驗餘總淨重 12773.05 公克），依當時市價高達 2 千萬元許。運輸入境之數量甚鉅，且復審人居於主導之地位等犯罪情節，犯行影響社會治安層面深遠，足堪認定，原處分之作成核屬有據。綜合上述，原處分並無違誤，應予維持。
- 四、據上論結，本件復審為無理由，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楊方彥

委員 江旭麗

委員 林士欽

委員 陳信价

委員 陳愛娥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9 月 6 日

署長 周 輝 煌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